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實力機械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正幸

相 對 人 王林秀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權人為保全其對於聲請人即債務人之金錢請求，前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裁全字第371號假扣押裁定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惟相對人迄今尚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為此聲請限期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，惟若於法院為命債權人限期起訴之裁定前，債權人業已提起本案訴訟者，則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限期起訴，即無必要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查結果，查相對人業已就上開假扣押所欲保全之請求即金錢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50,000元提起訴訟，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653號受理在案，有卷附民事庭案件查詢結果、相對人起訴狀影本在卷可稽，應無再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理，故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